

关于 2021 年怀仁市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余治山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是我市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执行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顺利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936 万元，为调

整预算的 100.6%，较上年增长 24.77%。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上级补助收入 137113 万元、上年结转 35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9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4103 万元、调入资金 12657 万元，收入总量为 36635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587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9%，下降 9.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5891 万元、上解支出 170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05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361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1.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1 年，我们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各项政策举措不断发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财政总收入规模达 46.1 亿元，突破历史高点。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完成 139372 万元，为预算的 118.5%，增长 42.47%。其中：增值税完成 55839 万元，为预算的 116.6%，增长 47.2%，因 2021 年四季度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主要税种大幅增收；企业所得税完成 25683 万元，为预算的 123.2%，增长 64.95%，因煤炭量价齐增，煤企利润增加，带动所得税入库较多；个人所得税完成 3340 万元，为预算的 149.4%，增长 47.72%，主要是部分股份制企业利息、股息、红利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入库较多；资源税完成 22181 万元，为预算的 122.8%，

增长 47.67%，因全市煤价和销量保持较高水平带动资源税增收较多。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107043 万元，占全部税收的 76.8%。非税收入完成 21564 万元，为预算的 120.4%，下降 30.79%。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0213 万元，增长 54.11%，受增值税增收带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增收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304 万元，下降 81.1%，主要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较上年减收较多；罚没收入完成 6992 万元，增长 21.8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016 万元，下降 69.26%，主要是上年矿业权出让收益增收较多。

从税费结构看，税收收入占比 86.6%，非税收入占比 13.4%，非税收入占比保持在合理区间。

从收入增速看，我市超全省平均增幅 1.34 个百分点（全省平均增幅为 23.43%），差朔州市平均增幅 5.12 个百分点（朔州市平均增幅为 29.89%）；从朔州市各区县情况看，按总量全市排名第 3，按增幅全市排名第 5。

2.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1 年怀仁市财政局按照市委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对经济增长必要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财力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管好专项资金，用好存量资金，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切实增强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生态文明等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773 万元，为预算的 102.5%，剔除不可比因素下降 1.36%。其中：民生支出 214736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3%，连续十二年保持超七成水平。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9 万元，为预算的 107.8%，增长 17.7%；公共安全支出 12332 万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12.1%；教育支出 42167 万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7.4%；科学技术支出 1517 万元，为预算的 261.6%，增长 132.3%；文化旅游支出 4129 万元，为预算的 97.5%，下降 2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6304 万元，为预算的 106.7%，下降 16.8%；卫生健康支出 16516 万元，为预算的 112.4%，增长 0.3%；节能环保支出 12031 万元，为预算的 328.4%，增长 11.3%；城乡社区支出 22458 万元，为预算的 148.6%，下降 3.3%；农林水支出 44597 万元，为预算的 135.8%，下降 25.4%；交通运输支出 13886 万元，为预算的 146.5%，增长 15.3%；资源勘探支出 2004 万元，为预算的 112.6%，下降 32.5%；商业服务业支出 698 万元，为预算的 288.4%，下降 45.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13 万元，为预算的 90.8%，增长 0.3%；住房保障支出 6454 万元，为预算的 82.1%，下降 60.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6 万元，为预算的 108.4%，增长 5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4 万元，为预算的 102%，下降 7.8%；债务付息支出 3484 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13.2%。

3.上级财政对我市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1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137113万元，下降17.5%。其中：返还性收入7578万元，保持上年基数不变；一般性转移支付103076万元，下降1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中央为对冲疫情对地方减收的影响，大幅增加了对地方的特殊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26459万元，下降14.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75.2%，占当年全部收入的比重为28.1%。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累计执行1120万元，同比减支446万元，下降28.5%；较年初预算减支30万元，下降2.5%，主要是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部分因公出差、跨省市接待相对较少。其中：公务接待费244万元，同比下降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76万元，同比下降33.4%；因公出国（境）支出为0万元。

5.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1年我市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235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2681万元，为预算的109.9%，增长3.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73003 万元，为预算的 109.5%，增长 2.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8543 万元，为预算的 113.9%，增长 10.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1088 万元，为预算的 132.7%，增长 28%；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47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252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267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43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49110 万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043 万元，为预算的 109.5%，增长 5.7%，增支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10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532 万元，年终收支相抵结余 1653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404 万元，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地方的财政补助收入 381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3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38232 万元，增长 14.9%，主要是财政对基金缺口补贴的增加。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9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325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44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增加以及养老金提标。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985 万元。年末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为 4171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09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0763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上级财政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601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440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5732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600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4342 万元，专项债务 155732 万元，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2021 年，我市积极争取上级债券额度支持，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625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251 万元、专项债券 28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5384 万元，平均利率为 3.4%。重点支持交通、水利、教育、供水、供热、老旧小区改造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对于缓解我市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是关于收入超收情况。去年随着经济稳步恢复，煤炭价格上涨导致企业利税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

较快增长，加之 2020 年收入基数较低，总体算账较年初预算超收 25456 万元，加上从政府性基金超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04 万元，按照财政部最新规定，2021 年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236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38 万元，增长 560%，这部分资金将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结转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从 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三是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1487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 1237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应急救灾 250 万元，剩余 1013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怀仁市财政决算草案。

（七）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和绩效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审计整改要求，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攻坚，深入实施积极的财

政政策，着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推动经济提质增效。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制度性、结构性、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免征困难中小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政策执行期限，全市新增减税降费近 0.34 亿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9 亿元，有效拉动投资 10.6 亿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落地项目总投资 11.7 亿元。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全年完成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88 亿元，平均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0.2%，惠及经营主体和企业 270 多家，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常态化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范围，全年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6.3 亿元，规模是上年的 2 倍，分配进度达 96%，支出进度达 92.5%，惠及企业群众超过 24.6 万人次，居全市前位。

二是主动服务战略全局，支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财政支持政策，促进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一是深入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持续加大财政对科技投入力度，全年科技支出达 1517 万元。二是投入 4000 万元，加大对开发区征地补偿、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综合服务功能。三是投入

5000 万元，扎实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让民心更暖，天空更蓝。四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延链补链强链行动，进一步扶持壮大优势产业，推动高端陶瓷、现代农业、商贸物流优势产业链式发展、集群发展，投入 1200 万元支持搭建晋北肉类出口平台，举办中国怀仁羔羊肉国际交易大会，加快带动全市农业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投入 540 万元，大力扶持现代农业建设，扶持壮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经营；五是投入 1000 万元，支持加快构建与城市功能相适应的高质量商贸物流体系，有效促进现代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六是投入 67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落实入规工业企业奖励政策，不断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底部基础。

三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2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3%。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588 万元，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377 万元，补助居民参保缴费和保障养老待遇足额发放；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1295 万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80 元；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700 万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将省定低保最低标准提高到 4400 元；下达 1124 万元，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支持残疾

人事业发展；下达抚恤优抚资金 2273 万元，连续 20 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不断提升教育保障水平。筹措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学位，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安排 2000 万元，购置移动式方舱、负压车等医疗设备，支持医院发热重症专科建设，继续改善乡镇医疗条件，系统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补强乡村卫生事业发展短板。

四是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全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严防“三保”风险。扩大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范围，加强对库款和债务的重点监测预警，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防债务风险。**将各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做到风险排查、资金筹集、缓释办法、应急处置“四到位”，全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防库款风险。**精准调度库款，优先保障工资和民生补贴发放。逐日监控、逐月考核库款余额，确保处于合理区间；清理暂付款，严控库款出借，启动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攻坚行动，确保库款安全。

五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各类经费支出标准，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落实零基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

构，切实保障重大国家战略、民生和基层运转等重点领域支出。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接受全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增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作用，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抓紧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有序推进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水平。

回顾过去一年，全市财税部门在深入学习党史中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将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狠抓收支管理，奋力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改革工作多次受到省市财政的肯定和奖励。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

决，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上半年，财政局严格按照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加快下达上级转移支付；统筹本级财力和上级库款调拨，积极落实中央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足额保障退税资金需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督促各部门加快支出进度；扎实推动各项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全市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强劲增长，民生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2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8%，同比增长 95.03%，增收 67792 万元。

分项目看，税收完成 128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同比增长 111.2%，增收 67620 万元。税收增收的主要因素在煤炭生产和运销行业，全市 10 座煤矿上半年产量 1683 万吨，

同比增加 58 万吨，平均单价同比增加 250.5 元/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81872 万元，由此造成增收 6307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0675 万元，占预算的 47.4%，同比增长 1.6%，增收 172 万元。

分行业看，上半年全市共实现税收 423674 万元（按全口径），同比增长 126.8%，增收 236865 万元。其中：煤炭生产企业完成 324489 万元，增长 196.47%，增收 215039 万元；煤炭运销企业完成 62329 万元，增长 174.67%，增收 39637 万元；陶瓷行业完成 321 万元，下降 67.02%，减收 652 万元；化工行业完成 20.5 万元，下降 98.17%，减收 1097 万元；电力/烟草/石油行业完成 2633 万元，增长 11.93%，增收 281 万元；金融行业完成 2520 万元，下降 61.69%，减收 4057 万元；医药行业完成 868 万元，下降 63%，减 1476 万元；房地产业完成 4607 万元，增长 24%，增收 892 万元；建筑行业完成 12357 万元，增长 39.9%，增收 3526 万元。上半年三产方面，第一产业税收入库 176 万元，占比 0.04%；第二产业税收入库 347883 万元，占比 81.8%，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入库 334330 万元，占比 78.61%；第三产业入库 77217 万元，占比 18.16%，其中煤炭及制品批发入库 53958 万元，占比 12.69%，与煤直接相关的产业占比达到 91%以上。

分主要税种看，上半年增值税完成 44883 万元，增长 77.41%；企业所得税完成 36366 万元，增长 303.3%；个人所

得税完成 2444 万元，增长 131.66%；资源税完成 21009 万元，增长 110.79%；城维税完成 11347 万元，增长 81.58%；房产税完成 1685 万元，增长 39.6%，其中共享税种占到税收总量的 81.5%。

从朔州市收入看，上半年朔州市完成 87.6 亿元，增长 70.48%，在全省 11 个地级市中按总量排名第 8、按进度排名第 6、按增幅排名第 3；我市在朔州市 7 个区县中按总量排名第 1，按进度排名第 1，按增幅排名第 2。

2.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174060 万元，完成考核进度的 47.3%，增长 20.17%。其中：民生支出 152777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7.8%；与 GDP 挂钩的八项服务业支出 129255 万元，增长 35.2%。全市“三保”等重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55.08%、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46.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7.95%、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122.13%、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增长 264.8%，而其他部分支出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一方面反映出我市财政对民生的投入不断加大，另一方面反映财政对资金的统筹力度不断加强，财政的可持续性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同时我们也清醒地预判，受煤价企高和保供需要，下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势较好，全年收入规模将创历史新高。但疫情防控、购买学位、重点工程等刚性支出

缺口较大，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为此我市在积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同时，将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做到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

（二）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1044 万元，比上年下降 77.6%，减收 3829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942 万元，下降 75%，减收 3285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7474 万元，比上年下降 0.6%，减支 210 万元。

（三）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37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346 万元。

（四）2022 年上半年政府债券情况

上半年上级财政分配下达我市债券限额共计 547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706 万元、专项债券 38000 万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新建第三中学、新建第二中学校教学楼、城市道路、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新建人民医院、供热、供水、民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五）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运行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今年以来，全市经济总体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支撑了全市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上半年,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力抓好收入组织,深挖增收潜力,在完成收入总量和提升收入质量上“两端发力”,继三月份实现“首季开门红”后,四月份又实现“双过半”目标,上半年已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80.8%。

二是税收收入增势良好,煤炭行业拉动增收贡献突出。

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12.85亿元,增长111.2%;其中煤炭行业实现税收11.6亿元,占税收总额的90.2%;增收7.6亿元,较上年增长6.3倍,成为拉动税收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的主要动力。

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保持较高强度,民生领域保障有力。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20.17%,在上年基数较大的情况下,继续保持较高强度。全市民生支出15.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7%,支出进度快于总体支出进度2.4个百分点。

四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同比略有下降,但降幅较低,同时我市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快,上半年累计支出2.47亿元,占到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的65.9%。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上半年财政局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

准、可持续的要求,靠前发力、主动加力,扎实做好惠企业、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持续提升算账理财能力,支持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加大助企惠民力度,顶格落实中央组合式税费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13 个行业,一次性退还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上半年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66 亿元,惠及全市中小微企业 180 家;严格落实山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按 50%减征六税两费并扩大政策范围、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保费等减税降费政策。分配下达中央财政留抵退税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 0.37 亿元;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截至 6 月份,鑫民融资担保公司累计为 348 户担保贷款 3.5 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落实省政府减免三个月房租政策,加大对 17 家小升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新增支持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上半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开采购 51 笔 0.8 亿元;转发关于进一步惩治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的通知,及时更新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坚决打击乱收费行为。截止 6 月底,全市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轻负担和增加现金流超 5 亿元。

二是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扎实做好收入组织，坚决打击偷税漏税骗税行为，深挖收入潜力，统筹加大矿产资源、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等收缴力度；全力以赴争取上级支持，6月底争取到上级转移支付0.78亿元；争取到一般债券1.67亿元，争取到专项债券3.8亿元，较去年增加1.75亿元，在全国规模与去年持平的情况下增长47.3%；成功争取到中央财政支持我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0.81亿元。牢牢坚持过“紧日子”，2022年本财年预算编制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底线，积极响应省厅库款应急调度机制，确保每一个预算单位工资按时发放，办公正常运转，民生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全市“三保”不出问题。

三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上半年，全市累计投入用于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物资保供、交通卡口、隔离点建设等疫情防控资金0.51亿元；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分配下达衔接资金0.32亿元，支持巩固脱贫共建成果通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超常规落实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在继续按照67元/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上，加大一次性补贴力度，粮食作物亩均补助21.4元；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加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优先安排政府购买学位资金0.54亿元；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

政补助标准由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79 元提高到 84 元；加大城市公交运营补助力度，继续实施城市公交免费；及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认真做好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工作。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关键时期，财政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不折不扣落实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的一揽子措施，靶向发力，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落实中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上再加力度。下半年，财税部门将协同一致，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加快中央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7月初要基本退还符合条件的存量留抵税额，新扩围的行业从7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留抵税额，财政将全力确保退税所需资金，逐月预拨、滚动清算，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确保各类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全额兑现，持续帮助全市市场主体走出困境、焕发生机。

二是在调整财政收入上再做文章。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已经完成 13.91 亿元，截止 8 月 16 日累计入库 18.1 亿元，已经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了给下一年度财

政预算留有余地，为了保持财政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我们在调整收入上多做文章，密切关注各种增减收因素，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同时还要继续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堵塞征管漏洞，坚持抓粗不放细、坚持抓大不放小，切实提高收入征管效能，防止“跑冒滴漏”，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努力完成 20 亿元的收入目标。

三是在加快支出进度上再出新招。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17.4 亿元，为调整预算支出进度的 47.3%，在朔州市排名第 5，低于序时进度 1.7 个百分点。针对我市支出进度较慢，资金沉淀较多，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市各单位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下半年，财政局将建立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全市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定要高度重视，树立责任担当意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拉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 9 月底仍未使用的本级预算资金原则上全部收回，对年底前未支出的本级资金、2021 年及以前年度的上级资金全部收回统筹。同时财政局要积极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简化拨款手续，最大限度缩短拨付时间，确保资金直达民生领域，直接惠企利民。

四是在弥补财力缺口上再动脑子。要加强政府性资源

统筹管理，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盘活长期低效闲置的存量资产，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集中弥补支出刚需缺口；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充分利用中央留抵退税滚动清算的政策空间，在争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上多动脑子，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资金，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五是在压减一般性支出上再扎口子。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市要在上年压减的基础上，尽可能扩大压减支出规模，努力通过节支改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大力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整，除重大决策部署外，不开新的支出口子；切实加大“调结构”力度，落实“以收定支”原则，支出安排要做到严格控制、量入为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最困难、最急需的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是在兜牢“三保”底线上再出实招。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使用上的优先位置，加大对“三保”的动态监控力度，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不出问题。继续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健全防治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逐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确保财政安全稳健运行。

七是在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上严守底线。坚决贯彻落实财政部监管局文件精神，压实地方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责任，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财政部监管局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化债方案、统筹化债资金、拓宽化债渠道，有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只争朝夕、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